

项目编号：310115123260313192750-15333392

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项目需求	8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310115123260313192750-15333392**

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0-0178**

项目名称：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88,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79793 元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1

包名称：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次招标为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需将施工范围内电力杆路、管线及线缆设备搬迁出施工范围，本次搬迁拟定三个村庄，为村庄1、村庄2、村庄3，为一次性搬迁，原则上为拆一还一，即架空搬架空，管道搬管道。本次搬迁内容，村庄1涉及1、新立GG13/300钢管杆1基，新放JKYJ-1-4*120mm绝缘导线80米×1路。2、拆除10米水泥杆7基，低压导线4*360米。村庄2涉及1、新建2*3孔顶管136米，新建三通工井3。2、新放10kV YJV-3*400电缆156米×1根，园16海徐/213电杆至工井3#内割接。3、新放电力通信24芯6根，园16海徐/213电杆至工井3#内割接。4、新放0.4kV YJV-4*120电缆165米×1根，园16海徐/213电杆至工井3#外适当位置割接。5、新立GG13/300钢管杆1基，新放JKYJ-10-3*120mm绝缘导线60米×1路，新放JKYJ-1-4*120mm绝缘导线80米×1路。6、拆除13米水泥杆11基，13米钢杆1基，高压导线3*381米，低压导线4*130米。村庄3涉及1、新立GG13/300钢管杆2基，新放JKYJ-1-4*120mm绝缘导线132米×1路。2、拆除10米水泥杆12基，低压导线420*4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120日历天**（不可控因素除外）（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2)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不允许。**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7-03 至 2026-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6-07-13 14:00:00**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7-13 14:00:00** 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幕）开启，供应商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除网上磋商响应以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存档使用），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七、其他事项

1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老师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松、陈怡诺、张锋平、张慧

联系电话：16621661181、17740887667

项目负责人：李松,16621661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西起规划孙家沟，东至镇界，长约 0.99 公里，规划河口宽 23-32 米，南侧陆域控制带 6 米
5	最高限价	2079793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项目专项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明路 71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3 号 7 楼会议室 联系人：李松、陈怡诺、张锋平、张慧 联系电话：16621661181、17740887667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2)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上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采购代理方咨询。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年7月10日09时之前 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isong@huganggroup.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李松、陈怡诺、张锋平、张慧 联系电话：16621661181、17740887667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u> / </u> 元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磋商保证金，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0-0xxx）”。以提交并确认通过后为准，请各供应商留意，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保证金汇款凭证（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磋商有效期	90天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PDF打印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含响应文件盖章扫描版PDF文件。
2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

		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07-13 14: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幕）
26	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6-07-13 14:00:00 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7	响应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8	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
32	资格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7)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启。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6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PDF打印件,双面打印。
37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成交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3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否。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需将施工范围内电力杆路、管线及线缆设备搬迁出施工范围，本次搬迁拟定三个村庄，为村庄1、村庄2、村庄3，为一次性搬迁，原则上为拆一还一，即架空搬架空，管道搬管道。本次搬迁内容，村庄1涉及1、新立GG13/300钢管杆1基，新放JKYJ-1-4*120mm绝缘导线80米×1路。2、拆除10米水泥杆7基，低压导线4*360米。村庄2涉及1、新建2*3孔顶管136米，新建三通工井3。2、新放10kV YJV-3*400电缆156米×1根，园16海徐/213电杆至工井3#内割接。3、新放电力通信24芯6根，园16海徐/213电杆至工井3#内割接。4、新放0.4kV YJV-4*120电缆165米×1根，园16海徐/213电杆至工井3#外适当位置割接。5、新立GG13/300钢管杆1基，新放JKYJ-10-3*120mm绝缘导线60米×1路，新放JKYJ-1-4*120mm绝缘导线80米×1路。6、拆除13米水泥杆11基，13米钢杆1基，高压导线3*381米，低压导线4*130米。村庄3涉及1、新立GG13/300钢管杆2基，新放JKYJ-1-4*120mm绝缘导线132米×1路。2、拆除10米水泥杆12基，低压导线420*4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采购范围

内容：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

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审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件)) ;

(3) 具备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原件彩色扫描件);

(9)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 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 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1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1.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1.2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地点；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

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审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启

21、开启

2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

行操作。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评审

22、磋商小组与评审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采购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人数：3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 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技术标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0	一般的得 2-4 分, 较好的得 5-7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0	一般的得 2-4 分, 较好的得 5-7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	0-6	一般的得 1-2 分, 较好的得 3-4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质量管理、安全措施及保证体系完善性, 过程控制的针对性等。一般的得 2-4 分, 较好的得 5-7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6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的合理性。一般的得 1-2 分, 较好的得 3-4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4 分, 较好的得 5-7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2-8	人员配备一般得 2-3 分, 较好的得 4-5 分, 充足的得 6-8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业绩、经验	0-5	供应商承接过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 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 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 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商务标	报价得分	0-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总包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内容（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本次招标为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需将施工范围内电力杆路、管线及线缆设备搬迁出施工范围，本次搬迁拟定三个村庄，为村庄 1、村庄 2、村庄 3，为一次性搬迁，原则上为拆一还一，即架空搬架空，管道搬管道。本次搬迁内容，村庄 1 涉及 1、新立 GG13/300 钢管杆 1 基，新放 JKYJ-1-4*120mm 绝缘导线 80 米×1 路。
2、拆除 10 米水泥杆 7 基，低压导线 4*360 米。村庄 2 涉及 1、新建 2*3 孔顶管 136 米，新建三通工井 3。

2、新放 10kV YJV-3*400 电缆 156 米×1 根，园 16 海徐/213 电杆至工井 3#内割接。3、新放电力通信 24 芯 6 根，园 16 海徐/213 电杆至工井 3#内割接。4、新放 0.4kV YJV-4*120 电缆 165 米×1 根，园 16 海徐/213 电杆至工井 3#外适当位置割接。5、新立 GG13/300 钢管杆 1 基，新放 JKYJ-10-3*120mm 绝缘导线 60 米×1 路，新放 JKYJ-1-4*120mm 绝缘导线 80 米×1 路。6、拆除 13 米水泥杆 11 基,13 米钢杆 1 基,高压导线 3*381 米，低压导线 4*130 米。村庄 3 涉及 1、新立 GG13/300 钢管杆 2 基，新放 JKYJ-1-4*120mm 绝缘导线 132 米×1 路。2、拆除 10 米水泥杆 12 基，低压导线 420*4 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工程地点：西起规划孙家沟，东至镇界，长约 0.99 公里，规划河口宽 23-32 米，南侧陆域控制带 6 米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暂定，具体“、工程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暂定，具体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_____元(合同暂定价款的 ____ %)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8. 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

第二条：工程付款

1、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施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60%时，工程进度经工程监理、甲方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后，甲方可根据实际
情况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甲方、投资监理审核无误后，在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剩余款项支付

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以审计结算金

额为准)。

4、保留审计结算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二年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付清(无息),工程质量保证金起算日: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合格,乙方交付工程之日起。

5、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

6、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直接付款农民工工资的权利。

7、全部价款的支付前提是甲方收到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账。如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则甲方可相应顺延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若实施内容发生变化,实际审定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实际审定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价计。

第三条: 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签约完成后 10 日内,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监理、建设单位等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5、如果乙方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满足不了甲方的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

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2、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3、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5、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8、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9、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0、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11、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2、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递交结算资料、完整竣工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有关要求计取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3、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4、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有关单位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5、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文件、数据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

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16、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17、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如有）。

18、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

第七条：双方负责人

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_____。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法：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包、分包工程。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50%-10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不予整改达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

如果构成《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所约定的情形，除了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按该办法执行相关处罚。

8、本合同所涉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及时整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

9、渣土违约处理条款：

(1) 乙方应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乙方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3) 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0%的金额。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一方因不可抗力（如疫情、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但应在事故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同时，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 箱：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____ 份，双方各执____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西起规划孙家沟，东至镇界，长约 0.99 公里，规划河口宽 23-32 米，南侧陆域控制带 6 米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对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落实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九、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16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本项目设置___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6《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 23 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J12069-2019，沪建标定[2019]838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 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 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标准（沪重建【2017】7 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承包人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 落实专业队伍, 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 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 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 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 夜间设警示灯及照明灯, 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 禁止向通道上排放, 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门, 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 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 所有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 位于一般区域的, 主要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 其它出入门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 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 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 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对责任单位进行 2000-5000 元/次处罚。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 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 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 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 围挡样式: 上部围挡: 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 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 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 板面采用浦东蓝, 立柱采用白色, 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 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 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 立柱采用镀锌钢管, 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 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 整体式安装和拆除, 达到快拆快装, 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 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 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承包人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发包人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承包人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发包人另外委托他人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承包人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承包人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承包人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组织，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

约处理。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 1、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 3、承包人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 4、承包人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 5、承包人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发包人。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承包人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 7、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一致，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4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

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最迟不得晚于紧急事故发生后 2 小时。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6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承包人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在于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发包人与其存在合同履行关系的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承包人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已违约处理的承包人，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五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投标文件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配置的管理人员资质、能力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发生不能到岗履职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六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甲方交底或上级有关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或可能的隐患，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导致事故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50000 元不等。

第七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每发现一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八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大宗材料会同甲方考察和使用备案制度，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未执行有关制度且使用材料存在缺陷或可能导致隐患的，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

第九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履行原材料报验、首件验收、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程序，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导致验收工作存在缺陷需要整改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

第十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材料、桩基、性能等检测，少检、漏检、检测不合格或检测异常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十一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投标承诺配置的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配置不全、未校准或校准不在有效期，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不等。

第十二条 甲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回复。未能及时整改回复

或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重复发生的问题，甲方可加倍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报告、落实整改回复、整改不到位或未落实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扣除承包人 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单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五条 发包人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发包人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发包人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并约谈违约单位。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发包人通知违约单位，如不按期缴纳，发包人从违约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公司对的磋商公告（项目采购编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工期为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包 1

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 管线搬迁工程包 1

项目经理名称	项目经理证书 编号	施工工期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采购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要求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3)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4)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	(7)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11)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响应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大写）（小写）

工期：

养护期：

工期奖罚承诺：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填写。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后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主要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有效)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

第七章 项目需求

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需求

"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项目西起规划孙家沟，东至镇界，长约 0.99 公里，规划河口宽 23-32 米，南侧陆域控制带 6 米。为加快推进本项目前期工作，经勘探，场地内存在电力管线影响项目建设，需对其进行搬迁。拟采用架空、排管、非开挖结合方式与地块两侧现状电力管线接通。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新立 GG13/300 钢管杆、新放 10kV YJV-3*400 电缆、新放电力通信 24 芯 6 根、新放 0.4kV YJV-4*120 电 缆 等 。 上述所有施工内容需满足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

技术标准与需求

一、一般要求

1.1 工程说明

1. 工程名称：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性质：管线搬迁
4. 工程范围：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5. 项目内容：

高东规划新开河（规划孙家沟-镇界）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建设地点：西起规划孙家沟，东至镇界，长约 0.99 公里，规划河口宽 23-32 米，南侧陆域控制带 6 米。1、横过道路的钢管采用 100mm 的热镀锌钢管，钢管采用对口焊接，对口做到内壁齐平，内壁错边量应符合如下规定：即时对接焊缝不应超过管壁厚度底 10%，且不得大于 1mm，焊接底焊波应均匀，不得有裂纹、未熔合、夹渣、焊瘤、咬边、烧穿、弧坑，和针状气孔等缺陷，焊接区无飞溅残留物。焊接区的防腐处理办法是：清理焊渣后的 1h 内即用一往环氧富锌底漆油二遍，待底漆干透后再油铝色调和漆二遍

2、PVC 管采用对口套管承插式连接，对口应做到内壁齐平，对口及套管口均采用进口墙幕胶密封粘牢。

3、管线设施施工完毕后应进行透实验，以确保管线畅通，管内应穿一根 3~6mm 的铁丝，预留管道头道的头部应用棉布填塞、包头，并用铁丝扎紧。

- 4、保护管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所穿通信线缆的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 5、保护管的埋设深度距地面不小于 0.7 米。
- 6、埋地敷设通信线管应在终端、分支处、敷设方向及标高变化处设置工作井。
- 7、通信杆路穿越电力线路、长途光缆线路、必定要从下边穿过。杆路经过长途埋式光缆，距埋式光缆 15 米之内不得立杆、埋拉线地锚石。
- 8、为降低管线铺设施工对环境、居民生活以及现有道路的影响，施工单位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顶管、拖拉管等少开挖、免开挖施工工艺施工。
- 9、220/380V 架空线路导线为水平排列，各排横担上的导线根数分为二、四两种。10kV 铁横担架空线路导线均采用三角形排列。
- 10、220/380V 架空线路导线间水平距离为 0.4m, 考虑登杆需要，接近电杆两侧导线各距电杆中心 0.3m. 最大允许档距为 50m.
- 11、10kV 铁横担架空线路导线间水平距离为 1.4m，当横担距顶相固定处为 0.5m 时，导线最小间距为 0.97m，其最大允许档距为 90m; 当横担距顶相固定处为 0.8m 时，导线最小间距为 1.28m，其最大允许档距为 120m. 当高低压合架时，高压横担距杆顶抱箍距离为 0.5m，最大允许档距为 50m.
- 12、220/380V 架空线路单元杆型为 22 种，10kV 铁横担架空线路杆型为 30 种。
- 13、电杆采用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和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详见《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安装》03D103 附录。
- 14、220/380V 架空线路、10kV 铁横担架空线路均采用角钢铁横担。
- 15、拉线材料均采用镀锌钢绞线，并按公称抗拉强度为 1270N/mm 进行设计。
- 16、高低压合架时，高低压横担间的最小垂直距离，直线杆为 1.2m, 转角、分歧杆为 1.0m。
- 17、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相关国标图集实施。。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

(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1.2 工期要求

1.2.1 本工程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1.2.3 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1.2.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划竣工日期由各投标人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1.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1.2.6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2.7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工期延误违约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 1.2.6 的规定。

1.2.8 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1.3 质量要求

1.3.1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1.3.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4 渣土垃圾（若有）

1.4.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1.4.2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4.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4.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4.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4.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4.7 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1.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6 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6.1 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投标的项目一致。投标书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

1.6.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到位人员一致，按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管理，从投标到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有变动，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7 现场管理要求：

1.7.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对施工监理单位因质量问题发出的《监理联系单》引起重视并及时整改，对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引起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

1.8 成品保护：

1.8.1 投标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投标人承担全部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其间发生损坏，投标人自费予以修理，或由招标人进行修复，但招标人修复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费用由招标人确定，在工程款或保修金内扣除。

二、技术要求

主 要 技 术 要 求 详 见 图 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联系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磋商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万元×（1-下浮率：%）=最终报价：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